中華郵政掛號立券交[illegible]總包遞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零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附錄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二號

司法行政部通告第三號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以何鍵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特派唐紹儀許世英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熊希齡丁惟汾趙戴文王震孫科古應芬吳鐵城王正廷宋子文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劉尚清劉治洲薛篤弼鈕永建李元鼎陳銘樞熊斌龐青城林義順蔣作賓陳秉常蔣尊簋張繼方聲濤嚴莊[illegible]祁王瑚虞和德張杜蘭陳嘉庚崔廷獻何思源劉紀文丘革昀劉爾炘馬福祥奎印王人文[illegible]書李濟[illegible]胡文虎馮培熹馬曉軍穆湘玥李雙輝吳香初許崇灝林雲垓程源銓鄧澤如蕭佛成黃紹竑白崇禧張人傑鄭洪年鄭毓秀林煥庭陳輝德郭標勞敬修李文範簡玉階陳炳謙陳翊周譚兆鼇黃少岩[illegible]彥鄺鐵如潘晴波李煜瀛王士珍梁如浩邢士廉楊兆泰商震楊愛源何其鞏徐永昌趙丕廉賀耀組劉[illegible]之龍王伯[illegible]易培基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以許世英

唐紹儀熊希齡王震朱慶瀾嚴莊劉治洲劉紀文劉之龍賀耀組張杜蘭爲常務委員指定許世英爲主席并以內政外交財政農鑛工商交通鐵道衛生各部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北應山縣法警魏貴四公殞命請按照該故警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二十元三分之一給其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請鑒核令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卹并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五院 新設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前經本院依照核定公布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通令各機關依法定期限編送在案惟五院制度實行以後新添各機關未奉此項通令誠恐無案依據理合呈請鑒核通令五院成立以後新設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簿單證據咨送過院俾免遺漏而憑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

准照辦仰候分令五院及新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為據情轉呈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一月底庫存銀壹百零玖萬玖千陸百玖拾肆元伍角叁分玖釐(內包含善後公債及二五庫券)十二月份新收銀肆拾萬零壹千零壹拾捌元捌角伍分叁釐開除銀捌拾伍萬肆千零陸拾貳元肆角肆分伍釐實存銀陸拾肆萬陸千陸百伍拾元零玖角肆分柒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原呈表冊到府據此除指令並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別存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三份前來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候分轉仰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飭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副校長李濟深電稱職校第六期畢業生彭樹琴張瑞周先瀛羅崇典唐相三曾錚谷雍生梁恢沛周慕宗等九名志願往新疆省見習誠恐路途遼遠或有阻碍懇請迅賜通令各省飭令沿途軍警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沿途軍警一體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應山縣法警[illegible]永貴於十七年因公殞命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按照該故警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二十元三分之一給其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抄附清單請令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卹并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五院成立後新設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簿據等送院審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但候分令五院及新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轉呈前陸海空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勤務兵李[illegible]及勝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關於汪鶴淇續請發還廖家巷一號房屋一案奉令檢驗契據呈核特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契據均悉仰該市政府審核處理具報契據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司法院

呈復遵令將該院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附註明出處繕具清單檢同公報各份咨送立法院查

呈悉此令

照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核復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核准飭由該會以會令公布由

呈暨細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細則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華僑吸銷鴉片既受毒禍又傷國體請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須先檢驗證明無烟癮者方准頒給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情除飭外交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竊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竊職會案准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為華僑吸銷各地搜獲僑民私運烟土及暗藏烟具萬惡皆歸既受毒禍又傷國體擬日內相機擇要答辯國內禁烟我政府嚴厲實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擬請各部署發出洋護照須經醫士檢驗並具保證一到目的地應到使館報到登記使領各館負責列為攷成等情當經提交職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應呈請政府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先須指定妥實醫院檢驗并經證明確實無烟癮者方准頒給出洋護照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因事關國際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轉呈國府飭下外交部分別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外交部轉行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鐵道部長孫科

呈據津浦路局長代電以奉飭扣俸助賑該局各員二月份薪業預支半月擬懇准於本月底按照各員一月份薪額核扣一月以後按月照扣彙解等情轉請與該部請示案併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部前呈關於捐俸助賑辦法經點各節業經令復在案仰即查照並令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附錄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查前據李守法李嘉泰先後呈驗前北京教育部證明書前北京司法部律師免試證書律師證書等件請換領律師證書經前司法部換給在案本部成立後檢閱接管卷內曾據李守法李嘉泰先後呈訴上海律師公會違法檢舉請令上海地方法院將該公會陶訣文總證書卷宗一併呈部核辦當經前司法部令調審查旋據江蘇高等法院轉呈以該李守法李嘉泰偽造文書案件亟待進行請求發還卷證復經前司法部發還在卷本部嗣以如何訊結日久未據呈報特行令查茲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熉呈以被告李守法李嘉泰迭經傳拘未獲無從進行已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依照刑事訴訟條例三百三十一條裁決停止審判等語同時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以該李守法李嘉泰因畢業文憑發見偽造情事避不到案請將前領律師證書原案撤銷等情前來查李守法李嘉泰畢業證書既發見偽造情事即屬無從取得律師資格所有換領前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自應撤銷除飭將換領之律師證書送部塗銷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美國漢密爾敦學校係屬函授性質持有該校畢業文憑之吾國學生經前北京教育部及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先後將其文憑註銷作廢按之律師章程及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即屬無從取得律師資格茲以該校文憑領得前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之戴繼恩等十二人業經本部通告撤銷原案各在案茲查有楊凜知張嘉惠洪士豪李裕勳等四人曾領有前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其學歷亦屬美國漢密爾敦學校畢業自應一體取銷以符定章而昭公允所有楊凜知張嘉惠洪士豪李裕勳等四

人前領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應即撤銷除令知各省高等法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本部籌設法官訓練所業將招收學員資格及一切手續布告在案茲爲廣育法官人才起見特將應考資格呈准增訂報名日期亦予展限合行節錄於後布告周知其餘手續悉照原規定辦理此布

計開

應考資格

一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二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爲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報名日期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啓者戴母翁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寓所季陶先生因奉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毘盧寺設奠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